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目 录

一、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二、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三、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到达会场后，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请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票账户卡等能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有效身份证明。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人每次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超过两次。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七、参会人员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震动状态，不得大声喧哗；谢绝在会议现场个人录音、录像及摄影，维护每位参会人员权益；

以上会议须知内容，望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下午 2 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会议室（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办公楼二楼）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要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介绍出席情况；
- 二、宣读会议须知；
- 三、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确定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投票表决；
- 六、工作人员向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服务平台上传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下载合并后的投票表决结果；
- 七、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九、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一、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报告人 吴能云

各位股东：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906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58万股，并于2020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0,000元增加至400,580,000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第5793号”《验资报告》。

按照前述内容将《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以及其他相关内容作相应修改，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中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名称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王敏文、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49名发起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6871634P。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王敏文、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等49名发起人，通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6871634P。

<p>第三条</p>	<p>公司于【*】年【*】月【*】日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其中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万股，于【*】年【*】月【*】日在【*】上市。</p>	<p>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1906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58 万股，其中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4,058 万股，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p>	<p>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p>	<p>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目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58 万元。</p>
<p>第一百九十六条</p>	<p>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p>	<p>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p>

本议案已经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项，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8 日